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蔡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0 人，實到 人)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06-30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二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提報國教署為修正後通過，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三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四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五	有關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出席 84 名，經投票同意票 45 票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六	有關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臨時提案一	是否同意學務處、教務處及教師會等相關單位啟動辦理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的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同意學務處、教務處及教師會等相關單位研擬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的修正，並於研擬完成後提案	校長	刻正研擬中。

## 貳、校長致詞

## 參、學生家長會代表致詞

##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伍、發給 114 學年度教師聘書

##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114)學年度學生人數如下表，總計 634 人：

年級 班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
普通班	123	166	194	483
美術班	16	16	22	54
音樂班	16	14	19	49
體育班	16	14	18	48
合計	171	210	253	634

本(114)學年度學校各班別班級人數現況

類科別	所屬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 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普通科	普通班	4	65	4	83	4	99	12	247
普通科	海洋科技 班	0	0	0	0	1	23	1	23
普通科	國際人文 班	1	17	1	19	1	24	3	60
實驗教育類	海洋科技 實驗班	1	12	1	24	0	0	2	36
實驗教育類	雙語實驗 班	1	16	1	17	1	23	3	56
實驗教育類	數理實驗 班	1	13	1	23	1	25	3	61
體育班	體育班	1	16	1	14	1	18	3	48
藝才資優類	音樂班	1	16	1	14	1	19	3	49
藝才資優類	美術班	1	16	1	16	1	22	3	54
全校合計		11	171	11	210	11	253	33	634

二、本學期教務處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一)本校今年仍擔任基隆區唯一的數位前導學校，我校將基於課綱的推動以及數位、雙語、SDGs 及 NPDL 四大核心錨點，進行策略部署，積極推動各學科教師專業共備社群對話與共備，優化教學活動設計與跨域合作。此外，我們將盤點並檢核校園數位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汰換，提供全校師生數位校園的學習環境營造，推動教師數位教學以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二)針對 114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針對會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進行分項能力檢視。在國文科，「文意理解」較 113 學年度略降，顯示學生在推理與整合策略仍需加強。英文科方面，閱讀能力大致高於全

國，僅「篇章大意」略低於平均，顯示在掌握文章核心上有待提升；聽力表現則持續進步，尤其在「言談理解」展現明顯優勢。數學科，基礎能力（概念理解、程序執行）表現良好，甚至略高於全國，但「解題應用」與「分析反思」呈現逐年下滑，反映在情境題與高階推理題上有不足。社會科整體穩定略優於全國，特別在概念理解與推理分析方面表現突出。至於自然科，成績相較全國略低，且近三年有下滑趨勢，僅在基本知識概念上仍具優勢。

- (三)有關今年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的命題趨勢，我們將在教學研究會中持續邀請教師並鼓勵參與大考中心舉辦的相關增能研習活動，推動各科教師投入研創素養導向的評量題型，有效幫助學生在新式題型中取得好的學習成效。此外，我們規劃在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內進行今年學測考題及分科測驗的分析與經驗分享，讓教師之間能夠經驗傳承，並為現任高三任課教師提供支持及資源，有助於帶領學生針對學測及分科測驗的各類題型趨勢，做更充分的練習與準備。
- (四)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相關推動，有鑒於上學年度高優暨前導總召計畫團隊針對本校學生的歷程檔案的統計數字有些建議，我們將針對相關建議做策略調整，除了持續推動計劃並與學務處、輔導室及圖書館密切合作，舉辦多場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成果發表活動，展現學生的學習軌跡，並藉由多元型態的發表形式，厚植學生的簡報力與表達力。因此，我們將持續開設多場學習歷程講座，並配合實作型工作坊，使學生能夠更全面地理解108課綱的核心理念及其對於選擇升學的職涯探索，幫助學生明確自己的學習目標和職業定位，並通過持續的學習和反思，上傳個人學習的檔案。
- (五)有關本學年度本土語課程的開設皆採實體課程授課，計有開設手語、原民語、閩南語、客語等課程，課程的開設展現對本土文化的重視，也是新課綱對於本土語教育要求的具體落實。在師資方面已經準備充分且均已到位，將通過跑班的方式進行，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此外，我們也計劃根據新課綱的要求，進一步推動本土語選修課程的規劃，使學生能夠在課程的學習中深入掌握本土語言與文化，從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展現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尊重。
- (六)本學年度通過多項競爭型計畫，這些計畫涵蓋教育重點策略多個面向，包括跨域轉化深度學習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數位前導學校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與姊妹校校際合作線上課程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融入雙語教學計畫、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擴增雙語實驗計畫、資源挹注完全免試計畫、戶外教育計畫、中小學科學教育補助計畫、海洋創新基地計畫以及藝才班各項補助計畫。我們將充分利用這些計畫所獲得的資源，將其作為推動課程優化的重要支點，進一步提升辦學特色。我們的目標是在基隆區營造具有典範的教學亮點，形成獨具特色的教育品牌。
- (七)數位學習是教育發展重要趨勢，我校擔任基隆區數位前導學校，並搭配圖書館數位中小學精進方案的推動，將致力推動數位化教學。本學年度持續

辦理各類增能、培訓與工作坊，幫助教師掌握數位工具的使用與資訊融入教學的技巧。另外，有關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新學年度亦通過計畫審核，一方面豐富學生的學習選擇，並與其他學校共享教育資源，實現教育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八)針對學生學習動機的提升，新學年度制定一系列針對學習動機不足學生的扶弱課程，這些課程將根據學生的實際需求作課程開設，藉由個別化的學習支持，有效彌補學生之間的學習差距。

(九)有關 SEL(社會情緒學習)的推動，將於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逐步融入 SEL 核心能力(如情緒覺察、人際溝通、合作解決問題)。惟目前本校課程設計仍待系統化，教師操作經驗尚在累積中，未來將強化與學務處協作，規劃結合課程與活動的 SEL 實施模組，並舉辦 SEL 教學增能(講座、工作坊、SEL 融入班級經營設計)研習，透過議題探究、專題製作等方式，引導學生發展自我認識與社交技巧，並協助各領域教師將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學科課程。

- 三、雙語實驗班計畫及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補助計畫已邁入第五個年頭。本學年度三個年段的雙語實驗班將規劃並辦理各項雙語相關活動，目標是讓學生在多模態語言環境下讓語言學習成為常態，為學生的國際力奠定基礎。
- 四、依新課綱「適性揚才、減少考科、重視學生歷程」的核心理念，本學期我們將根據學生的個別化學習需求，設計並開設多門課程，包括本土語課程、加深加廣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的跑班課程。這些課程的設計旨在滿足學生的興趣與發展需要，還將通過多元評量方式，幫助學生厚植素養能力
- 五、我們將持續推動招生相關工作，通過多種途徑積極展示我校的辦學特色及教育理念，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數位轉型、雙語教學、SDGs 以及 NPDL 四大領域是我們打造品牌的核心，我們將通過這些面向持續推進，逐步提升在地社區對我校的認同感與支持度。
- 六、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相關業務由柯○雅老師擔任；音樂班召集人由宓○伶老師擔任；美術班召集人由涂○群老師擔任；音樂班及美術班 IGP 業務由資優專案助理周○毅先生負責。

###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介紹學務處成員：訓育組組長袁○璇、生輔組長李○、衛生組長廖○彤、體育組長楊○萍、訓育組協行游○竹老師。

二、學務處重要活動：

日期	時間	內容
8/20-21	全天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暨公民訓練
9/16(二)	0740-0800	國家防災日(921 防震暨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
9/19(五)	09:21	國家防災日(921 防震暨複合式防災演練)
9/20(六)	0800-1200	親師座談會
9/26(五)	第七節課	教師節敬師活動

10/27-10/31	六天	日本關西國際教育旅行
11/7(五)	全天	高二草嶺古道暨全民國防教育體驗淨山活動
11/11(二)	0900-1400	京都府立山城高校來訪
11/14(五)	1300-1600	高一服務學習時間
12/12(五)	1300-1400	高一服務學習分享會
12/26(五)	1500-1600	聖誕節暨歲末感恩活動
12/31(三)	全天	合作盃越野賽跑
1/23(五)	第六、七節	高一校歌比賽

### 三、114 學年度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301(美)	陳○蘭	201(美)	何○鵬	101(美)	傅○燁
302(音)	陳○君	202(音)	劉○芬	102(音)	陳○文
303	簡○玉	203	王○中	103	林○裕
304	楊○漪	204	施○志	104	許○菱
305	洪○志	205	黃○珠	105	陳○瑋
306	林○彥	206	周○欣	106	吳○明
307(人)	賴○如	207(人)	李○嬪	107(人)	吳○慧
308(雙)	呂○瑜	208(雙)	蔡○芬	108(雙)	張○芝
309(海)	蟻○慧	209(海)	柯○梅	109(海)	高○瑄
310(數)	周○弘	210(數)	施○達	110(數)	連○義
311(體)	張○文	211(體)	呂○萍	111(體)	陳○娥

### 四、重要法令宣導：

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停！】停止傷害，遏止不法，杜絕冷漠；主動且積極介入處理，確保霸凌行為立即停止，強調旁觀者的態度，並培養學生勇於協助的積極意識。

【聽！】傾聽需求，理解差異，構築同理；鼓勵聆聽他人的聲音，對於可能因個人特質、身心狀況或處境而遭受誤解的同學，透過傾聽跟理解，增進對彼此的同理，化解人際間的隔閡。

【看！】發現徵兆，察覺問題，看見希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對霸凌徵兆的辨識能力，並建立有效通報與處理機制，培養對周遭環境與人際互動之觀察，看見可能的霸凌行為前兆、情緒低落或求助信號，共同探索解決方案，看見改善的契機與希望

五、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修法重點如下：

(一)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第 5 條)。

(二)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第 8 條)。

(三)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第 7 條、第 24 條至第 25 條)。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第 35 條、第 45 條)。

(四)強化主管機關權責，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

(五)被行為人對學校所作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第 49 條)。



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8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及校園性平事件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八、身心調適假係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

- (一)依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二)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三)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附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五)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六)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七)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八)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以每週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室參考

#### 九、114 學年度生活作息時間規劃：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5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升旗、集 會、慶典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0755-0800	課間準備時間(請學生回到班上或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0800-0850	第一節課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課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課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課				
1150-1220	午餐				
1220-1240	環境打掃時間				
1240-1305	午休				
1305-1310	課間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00-1410	課間休息				
1410-1500	第六節課				
1500-1510	課間休息				
1510-1600	第七節課				
1600-1610	課間休息				
1610-1700	第八節課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進行之中之工程：

- (一)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二)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三)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四)弘道樓廁所美化修繕工程。
- (五)圖書館至弘道樓間無障礙路面整平工程。
- (六)明德樓頂樓防水工程。

二、爭取中之工程：

- (一)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工程
- (二)圖書館4樓多功能演藝展演空間整修工程
- (三)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

三、請各位同仁於開學後，若有發現教學或辦公設備有損壞需修繕的部分，儘速至總務處登記，我們會儘快安排人力處理，謝謝大家的配合。

四、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團隊介紹：

- (一)輔導主任—林○吟老師
- (二)輔導教師—許○瑜老師
- (三)輔導教師—陳○心老師
- (四)心理師—張○堯心理師
- (五)輔導助理—葉○妙女士。

班級	輔導老師	班級	輔導老師	班級	輔導老師
301	林○吟	201	林○吟	101	林○吟
302	許○瑜	202	許○瑜	102	許○瑜
303	許○瑜	203	陳○心	103	陳○心
304	陳○心	204	許○瑜	104	許○瑜
305	許○瑜	205	陳○心	105	陳○心
306	陳○心	206	許○瑜	106	許○瑜
307	許○瑜	207	許○瑜	107	許○瑜
308	許○瑜	208	許○瑜	108	許○瑜
309	陳○心	209	陳○心	109	陳○心
310	陳○心	210	陳○心	110	陳○心
311	陳○心	211	陳○心	111	陳○心

二、今日 8/29(五)下午 13-16 點辦理「113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請老師們準時出席。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有參加此場研習的教職員，皆會協助登錄 3 小時的研習時數。

三、煩請填寫「114 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意見回饋表及協助意願調查表」，並於

校務會議後，交回給助理。

四、輔諮中心本學期預計辦理四場整天的研習，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09/25(四) 09:00-16:00	拒學心智化～生態心理重構模式	洪○鈴諮商心理師
10/22(三) 09:00-16:00	青少年自傷自殺評估與處遇	黃○嫫諮商心理師
11/13(四) 09:00-16:00	焦點解決治療運用於青少年之輔導實務	張○雯諮商心理師
12/09(二) 09:00-16:00	遊玩五感，安頓身心	詹○瑩諮商心理師

五、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進行各行各業的介紹及自身生涯歷程的分享，若有合適講師人選，也歡迎推薦給輔導室。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09/16(二) 12:00-13:05	生涯進路分享	校友王○瀚講師
10/16(四) 12:00-13:05	心理師職業分享	張○堯心理師
11/18(二) 12:00-13:05	護理師職業分享	楊○靚護理師
12/08(一) 12:00-13:05	英文教師職業分享	呂○瑜英文教師

六、輔導室目前主要負責有四項獎學金申請，分別為青澀芷蘭、普仁、陳建和校友以及亞信獎學金，申請詳情如下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補助費用	申請期間	已通過申請的舊生	其他
1	青澀芷蘭獎學金	每學期補助 15000 元	暑假、寒假期間	3 位	已預訂 9/10 (三) 上午來校進行舊生團體面談。
2	普仁獎學金	每個月補助 2500 元(包含寒暑假)	一年申請一次，上學期開始	2 位	待收到來文後，會另外進行各班公告。
3	陳建和校友獎學金	一學期 5000 元	每學期初	上學期 10 位	每次預計補助 10 名清寒學生，詳情請參閱屆時發送的附件，若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至輔導室。
4	亞信築夢獎助學金	每人提供參萬元至陸萬元不等，直到學生完成學業	一年申請一次，暑假期間	暑假 9 位	申請通過的學生名單暑期面試過後維持目前的補助現況。

七、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已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教育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下載運用), 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 以及前述對象在此議題下之角色功能, 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

八、教育部建置的學生生涯輔導網中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 有各大學的介绍、大學營隊資訊、產業職場介绍...等, 推薦大家有空可以上去看看, 並轉知學生及家長。



九、國教署近期來函宣導, 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 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 提供下載運用。

十、學生對於學校給予的懲處或在學期成績評定有疑問時, 應先向業務承辦單位反應, 經業務單位處理後, 仍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 且能提出相關證據, 可以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協行夥伴介紹：

校園網路系統管理	柯○華老師
自主學習推動	陳○瑾老師、簡○玉老師
數位學習推動	呂○瑜老師
新興科技計畫	楊○忠老師

二、圖書館利用&閱讀推廣：

- 圖書館持續受理各學科推薦書專區
- 每月辦理好書推薦
- 推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以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中學生網站	報名時間
閱讀心得	09/01~10/9
小論文	09/01~10/15

三、自主學習課程推動

- 高二自主學習課程開設於每週一上午3、4節, 與彈性學習充廣/補強課程隔

週對開，將依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分組，編排教師指導實施。

- 高一自主學習課程開設於每週二上午 6、7 節，分為 A、B 兩組與生命教育課程隔週對開，實施自主學習基礎課程。

A 組：103、104、107、108。

B 組：105、106、109、110。

- 結合 114 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 四、數位學習推動：

- 配置 152 台學習載具(112 台 surface、40 台 ipad)及 6 台充電車，放置地點如下：

申請單位/ 教師社群	學習載具/數量 載具編號	充電車/數量	設置位置
圖書館	surface 32 台 ipad 20 台	20u Microsoft* 1 台 21-2u Microsoft* 1 台 21u-29u Ipad * 1 台	圖書館 2 樓
	surface 40 台	40u Microsoft* 1 台	圖書館地下室
主題式閱 讀 教師社群	surface 40 台	40u Microsoft* 1 台	明德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
藝能科	Ipad 20 台	21u-29u Ipad* 1 台	弘道樓 4 樓 音樂教室

- 成立數位學習核心小組，研議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實施策略與方案，以及數位內容與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建置，以強化本校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推動。
- 成立數位教學教師社群，推動數位科技與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運用與分享，並強化學習載具教學使用，並推動數位學習模式(結合四學及 WSQ 學習單)。
- 依據各領域教學需求，購置數位教學軟體與 AI 協作工具。
- 規劃數位學習培力/AI 科技輔助教學工作坊及資訊素養增能研講座，請老師踴躍參加。
- 已購置 ChatGPT、Padlet、Gamma、Pear Deck 等 AI 應用工具，請各領域多加使用，以協助教學實施。
- 本學期將推動數位前導學校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區域重點學校計畫。

#### 五、校園資訊安全宣導：

- 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之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 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 (<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 關閉不安全設定。
- 鑒於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請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

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旨揭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風險。

➤ 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以增進資安知能。宣導資料參閱本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附件檔案。

六、圖書館 3 樓創意學習空間：

➤ 規劃館藏區、閱讀區、講堂區、分組討論區、新興科技專題教室、創意實作室、影音媒體室。

➤ 提供師生閱讀、課程教學、學習活動及其他活動使用，並規劃為學生晚自習場地。

主計室工作報告：

115 年度預算資料(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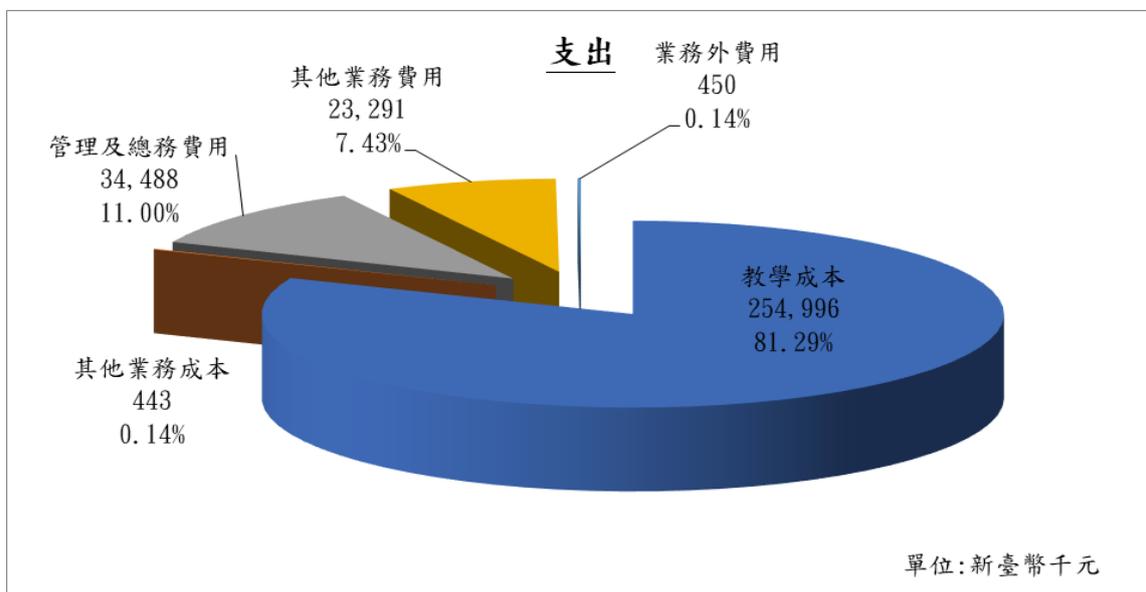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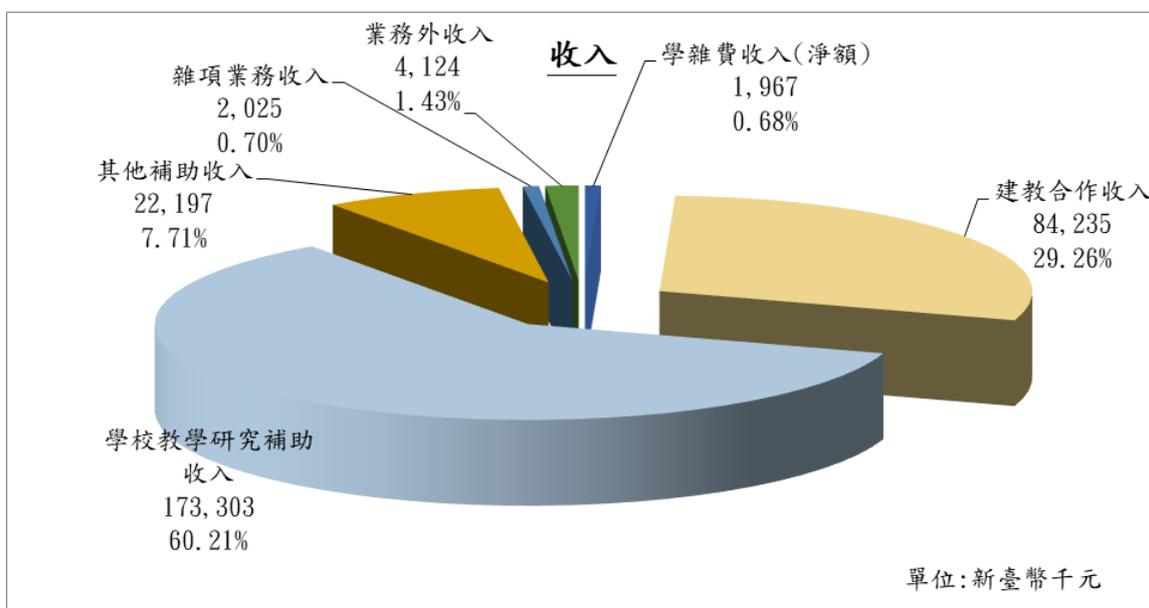
一、收支預計

(一)115 年度與 114 年度比較表

※均為預算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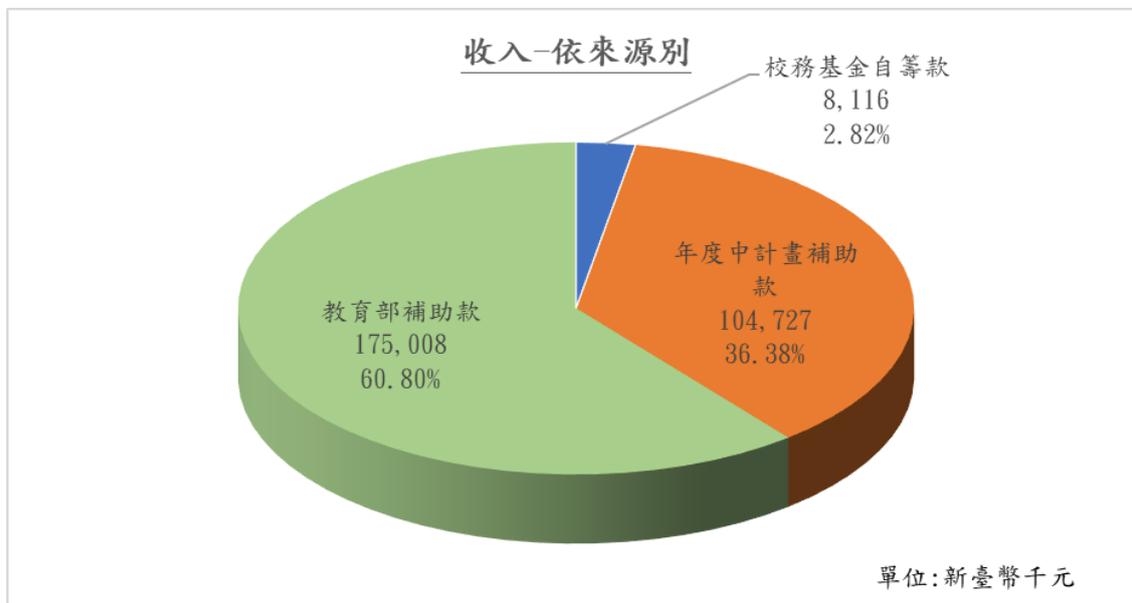
項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合計</b>	287,851	100.00	273,333	100.00	14,518	5.31	
教學收入	86,202	29.95	79,333	29.02	6,869	8.66	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197,525	68.62	189,545	69.35	7,980	4.21	主要係薪資調漲，致核定基本額度增加。
業務外收入	4,124	1.43	4,455	1.63	-331	-7.43	係專戶存款、定存利息收入及員生社場地租借收入估計數。
<b>支出合計</b>	313,668	100.00	298,964	106.80	14,704	4.92	
教學成本	254,996	81.29	241,173	80.67	13,823	5.73	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成本	443	0.14	556	0.19	-113	-20.32	主要係成立體育部，非屬教育部，不再補助體育班

							基本需求。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488	11.00	33,939	11.35	549	1.62	主要係薪資調漲，致核定基本額度增加。
其他業務費用	23,291	7.43	22,378	7.49	913	4.08	主要係預估年度中補助增加，致所需費用增加。
業務外費用	450	0.14	918	0.31	-468	-50.98	係聘用保全警衛預估數。
<b>本期賸餘(短絀-)</b>	<b>-25,817</b>		<b>-25,631</b>		<b>-18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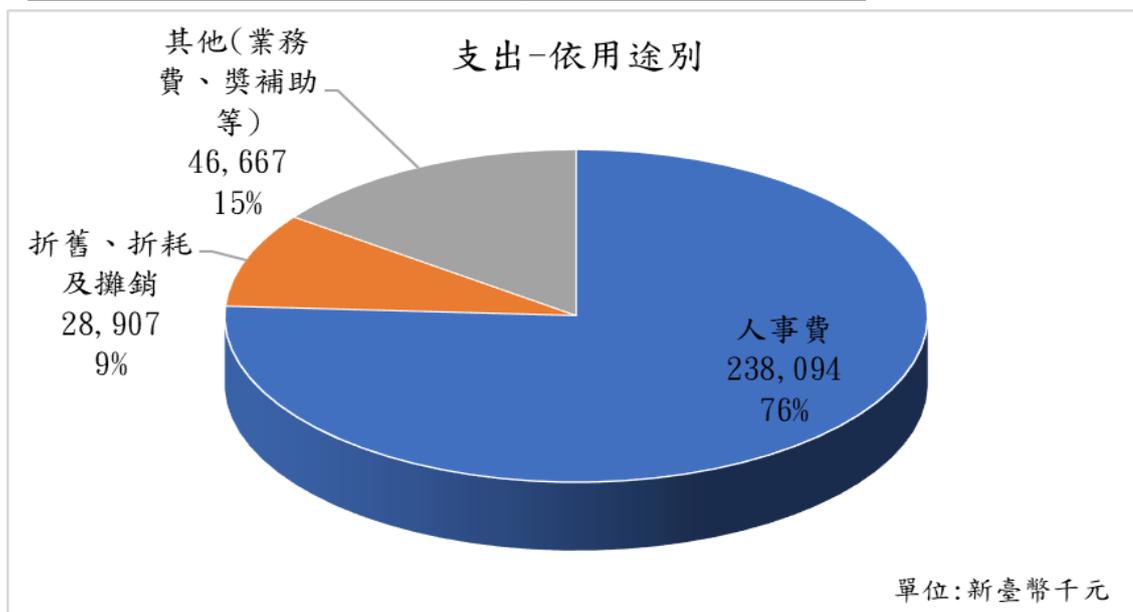
(二) 收入-依來源別

項 目	金額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8,116
2. 年度中計畫補助款	104,727
3. 教育部補助款	175,008
合計	287,851



(三) 支出-依用途別

項 目	金額
1. 人事費	238,094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907
3. 其他(業務費、獎補助等)	46,667
合計	313,668



二、移列計畫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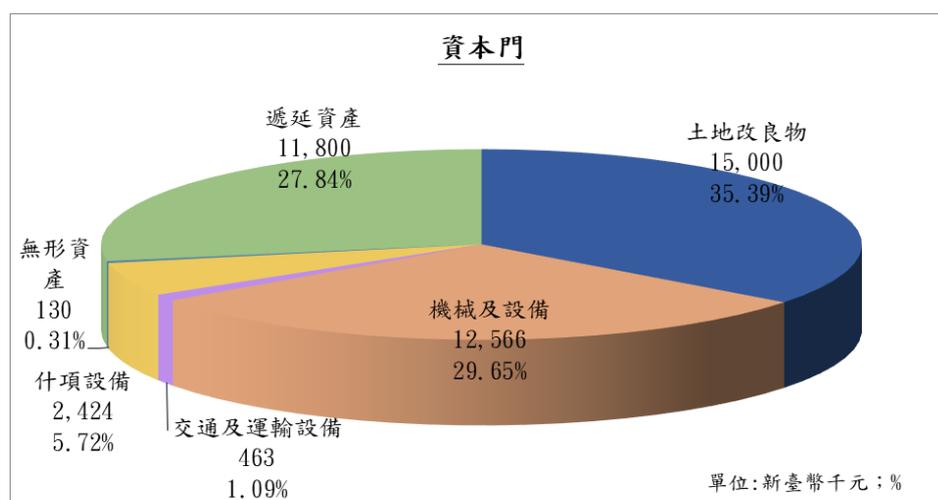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b>移列基本額度合計</b>	<b>1,935</b>	<b>60</b>	<b>1,995</b>	
115 年度就近入學獎學金	300	0	300	移列基本額度
115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1,635	0	1,635	移列基本額度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0	60	60	移列基本額度

移列補助計畫合計	1,170	0	1,170	
115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周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1,075	0	1,075	移列-補助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95	0	95	移列-補助
移列委辦計畫合計	535	0	535	
辦理基隆區輔諮中心駐點服務相關工作	402	0	402	移列-委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	133	0	133	移列-委辦
移列計畫合計	3,640	60	3,700	

### 三、資本門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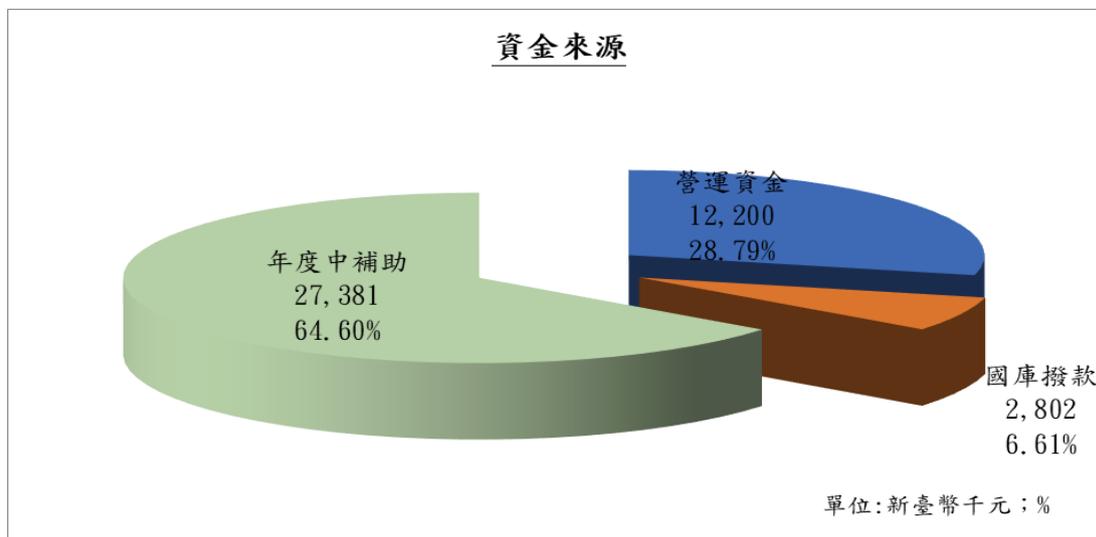
#### (一) 依科目類別

項 目	金額
固定資產	30,453
1. 土地改良物	15,000
2. 機械及設備	12,56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3
4. 什項設備	2,424
無形資產	130
遞延資產	11,800
合計	42,383



#### (二) 依資金來源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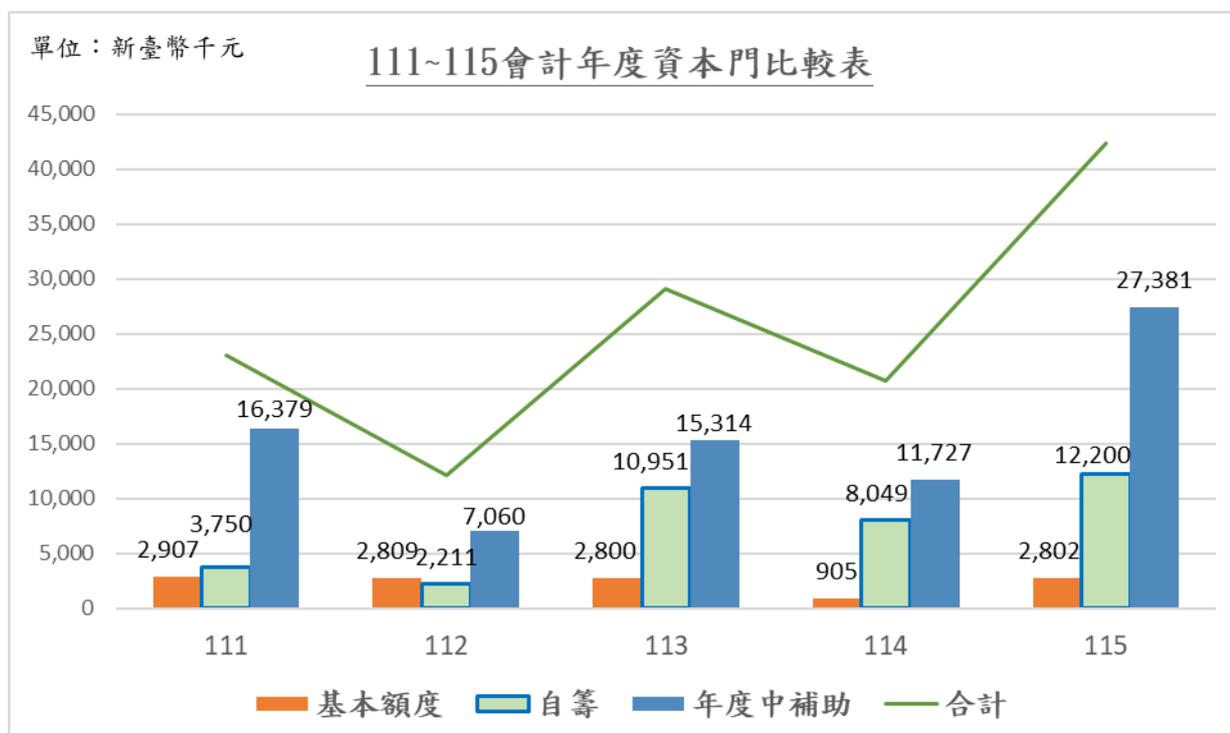
項 目	金額
1. 營運資金	12,200
2. 國庫撥款	2,802
3. 年度中補助	27,381
合計	42,383



### (三)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列表

年度 經費 來源	111	112	113	114	115
基本額度	2,907	2,809	2,800	905	2,802
自籌	3,750	2,211	10,951	8,049	12,200
年度中補助	16,379	7,060	15,314	11,727	27,381
合計	23,036	12,080	29,065	20,681	42,383

備註:111-113 年為決算數，114 年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實際數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人員異動：

#### (一)新進人員 11 人：

人事主任:劉○成

專任教師:張○芝教師(英文科)、陳○文教師(英文科) 蘇○喻教師(美術科)、  
宓○伶教師(音樂科)

代理教師：余○恩代理教師(全民國防科)、陳○心代理教師(輔導科)、詹○妍代理教師(公民科)、林○軒代理教師(國文科)

專任助理：鄭○勛

運動防護員：鄭○瑜

(二) 離職人員 9 人：

林○箴教師(英文科)、王○心教師(英文科)、尹○螢教師(美術科)、吳○銘代理教師(地理科)、王○權代理教師(國文科)、邱○晨代理教師(音樂科)、許○蕙代理教師(輔導科)、專案助理葉○晏、人事組員戚○榛。

二、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發給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三) 提醒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四) 申請表如有錯誤或尚未收到請洽人事室索取，請務必詳細核對資料後簽名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等)，擲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三、本(114)年文康活動續辦有 9 月敬師禮券(300 元)、冬至圓活動及配合路跑溫馨歲末親師聯誼餐會。

四、本(114)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 4,500 元，尚有 4 位名額，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重申如有兼職、兼課情事，請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

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線上填報，請本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工配合至 MyData 網站填寫(原則上每學年期調查填寫 1 次)。

七、請擇加班補休之同仁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並於補休期限(2 年)內休畢，本校差勤系統業已完成新增「加班屆期預警」功能，相關資訊請參見差勤系統公告。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專業代表辦理選舉投票(業已發送郵件及公告)。

(一) 日期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本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地點：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進行線上選舉投票

(三) 教師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當選後喪失資格。

九、請同仁依規定時間辦公、備課及排定時間授課，不應有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亦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辦公時間不在學校，應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事由不得虛偽不實，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因故需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者，應於年度/學年度開始前簽請鈞長核准。

十、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十一、十一、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並建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

於本校網頁所公告之。

### ※法令宣導：

-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修正要點供參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請自行參閱避免違法。
-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 (三)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四)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議本校 116 學年度成立舞蹈資優班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二、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受邀參與基隆市設立高中藝術才能班三級銜接研商會議，於提案討論第三點，提出基隆高中為基隆區設立條件最佳之學校。

### 三、評估分析

- (一)班級調整：採原有班級數，外增班級，三年多三個班，總班級數來到36班，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爰此，本校目前為十一組，如獲准成立，可多兩位組長、以及多一位幹事，增添行政人力，據以推動校務。
- (二)設備設施：本校自105年起逐步減班，有些空間可以規劃利用，目前規劃至少設立三間舞蹈術科教室。
- (三)師資人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至少增聘3位專業老師\_術科項目：芭蕾、現代舞、中華民族舞、舞蹈即興。同前開辦法第九條：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爰此三個班多增加九位教師。
- (四)行政負擔：舞蹈資優班，屬於特殊教育範疇（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皆須更加勞心協助辦理推動、籌畫及成立舞蹈班相關事宜）
- (五)生源：目前招生範圍為北區基隆市舞蹈類國小及國中雙北設有舞蹈班之國中學校。

舞蹈類	仁愛國小	班級數	三	四	五	六	合計
		4	18	17	15	12	62
	建德國中	班級數	七	八	九	合計	
		3	19	15	15	49	

	縣市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縣市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1	台北市	北安國中	26	5	桃園市	東興國中	26
2		雙園國中	26	6		中興國中	26
3	新北市	江翠國中	26	7	新竹市	育賢國中	26
4		新埔國中	26	8	宜蘭縣	羅東國中	20

- (六)臺灣北區高中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有六間學校，分別為國立蘭陽女中、台北市立復興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 (七)整體期程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主軸	可行性評估與初步規劃	擬定計劃書與資源整備	正式申請與溝通推動	宣傳與招生準備
作業時間	約1個月	1年		
內容	1. 需求與現況評估 2. 參照辦法擬定符合規定	1. 擬定「舞蹈資優班課程計畫」。 2. 接軌大專	1. 與基隆市教育處合作，結合當地舞團與民間團體。	1. 招生策略規劃。 2. 本校特色舞蹈風格及規

	的設立標準 3. 提案與獲校內通過本案，據此成立 <b>舞蹈資優班設立籌備小組</b> （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藝術領域教師、外聘顧問組成）	藝術相關系所，洽談合作課程。 3. 擬定師資聘任計畫以及設置外聘專家。 4. 空間規劃與設備強化。	2. 正式向國教署提案，接受訪視與審查。	劃指標性成果展演
--	---	---	----------------------	----------

### (八)預期的挑戰

1. 師資不足與聘任困難：本校實屬社區型高中，離台北市、新北市交通位置近且方便，具舞蹈專業背景且擁有合格教師證者被鄰近縣市聘走。倘採依一年一聘之外聘兼任，考驗師資穩定度。
2. 空間與設施不足：現有校舍尚不符合舞蹈教學的需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修正規定》（需求如下表）。

<b>空 間</b>	<b>基本 空間 (必)</b>	普通教室	間	若干	班級學科教室，建議規格 72 m <sup>2</sup> 以上。
		舞蹈教室	間	1-3	設有合乎規格之空心木板地面；建議規格 216 m <sup>2</sup> 以上，且應具有空調設備。
		舞蹈視聽教室	間	1	得併入學校視聽教室使用。
		學生更衣室	間	若干	男女生至少各一間。
		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	間	1-2	
		道具服裝儲藏室	間	1	空調設備由各校自由設備。
		舞蹈圖書室	間	1	
	展演空間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b>擴充 空間</b>	淋浴間	間	若干	
		展演實驗劇場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舞蹈館		間	1	舞蹈教室、表演場所、辦公室、實驗劇場等。	

3. 學生來源有限，招生壓力大：基隆市人口規模有所侷限，國中階段學舞蹈學生生源如上表，招生不足隱憂浮現。且家長對於藝術類科升學或未來出路仍存疑慮。
4. 經費來源：初期設置需大量經費投入（聘師資、設備建置、服裝製作等）。須努力爭取教育部、國教署資優教育補助款、藝術教育推動經費。爭取在地企業或文化單位建立合作關係、成果展贊助。
5. 課程規劃：召開特推會積極研議、編排資優班高中學科與舞蹈術科課程地圖、展現課程特色亮點以區隔現有市場需求。
6. 舞蹈術科導師與輔導支持：安排心理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調適壓力。

決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114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4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表(草案)

協行名稱	姓名	協助行政事項	減授鐘點	備註
國文科召集人	李○玲	1. 推動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國文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國文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英文科召集人	彭○哲	1. 推動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英文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英文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數學科召集人	鍾○偉	1. 推動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數學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數學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自然科召集人	蘇○寬	1. 推動自然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自然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自然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社會科召集人	盧○芳	1. 推動社會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社會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社會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藝能科召集人	鄭○玄	1. 推動藝能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藝能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藝能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美術班召集人	涂○群	1. 規劃及發展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與配套。 2. 推動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實施。 3. 擔任藝術才能美術班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音樂班召集人	宓○伶	1. 規劃及發展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與配套。 2. 推動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實施。 3. 擔任藝術才能音樂班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教務處協行	余○恩	1. 協助註冊組、試務組相關業務。 2. 協助教務處招生宣導活動之實施。 3. 協助教務處相關行政事宜。	3	
教務處協行	蘇○賢	1. 協助新課綱學生選課、課諮業務之推動。 2. 辦理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活動相關事宜。 3. 協助教務處各項計畫暨相關行政事宜。	3	
教務處協行	李○怡	1.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藝術類相關校際交流活動 2. 規劃與基隆區國中端課程、營隊合作相關事宜 3. 協助教務處相關行政事宜。	2	
學務處協行	游○竹	1. 協助辦理大型活動。 2. 協助學生事務工作。	2	
職業安全協行	鄭○福	1. 人因危害問卷調查作業 2. 執行危害風險評估表單 3.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 4. 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及通報 5. 執行遭受不法侵害之調查 6. 辦理職業安全講習 7. 協助職業安全醫師及護士辦理教職員工身體檢查	2	
網路管理協行	柯○華	1. 維護本校校園骨幹網路設備監控管理、問題排除及測試工作。 2. 維護本校對外網路路由與防火牆設定。 3. 維護本校 DNS、WWW、email 服務及系統整合設定。 4. 維護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TANetRoaming 漫遊認證機制及 eduroam 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5. 實施網路軟硬體設備管理，汰除校內老舊網路伺服器及維運服務，資訊系統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	4	

數位精進	呂○瑜	1. 協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 2. 協助推動校內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事項。 3. 其他有關數位學習相關事項及計畫。	4	
自主學習協行	簡○玉	1.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2.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學生收件與審查。 3.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規劃。	2	
	陳○瑾	4. 協助辦理自主學習課程講座。 5. 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相關研習。 6. 協助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會議。	2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71790 號函辦理  
決議：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 <del>班級經營</del> 、 <del>課後社團活動</del> 、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del>學生課業輔導</del> 、 <del>晚自習</del> 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依據國教署建議，刪除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等內容。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四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檔**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五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檔**

捌、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線上投票時間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壹拾壹、散會： 時 分